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 5 号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1,719,8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1,719,8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48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4855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500,000,00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 1,939,830 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数为 498,060,170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詹启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董事长詹启军先生，独立董事李东先生、肖浩先生、喻志勇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嘉惠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其中财务总监凌俊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1,639,844	99.9560	80,000	0.0440	1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0	0	80,000	99.9988	1	0.00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钟泳、田雅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2-110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3 号楼 8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747,1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5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苏岳峰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董事均为现场或视频或电话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均为现场或电话出席；

3、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为现场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723,938	99.9401	23,200	0.059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8,723,938	99.9401	23,200	0.059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股东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亚楠、丁枫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2-080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10 月，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353.51 亿元，同比增长 28.64%；累计新签合同额 2498.35 亿元，同比增长 18.29%。

现将 1-10 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数量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建筑工程承包		2435	2350.37	
其中	化学工程	2125	1767.53	
	基础设施	260	528.29	
	环境治理	50	54.54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667	40.51	
实业及新材料销售			54.15	
现代服务业			37.41	
其他			15.91	
合计		4102	2498.35	18.29%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地区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境内	2280.22	22.30%
境外	218.13	-11.92%
合计	2498.35	18.29%

三、重大合同列示

10 月，公司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 5 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襄阳东津新镇安置房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8.62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2-063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69 号本公司一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2,104,0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6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思瑜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董事均为现场或视频或电话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均为现场或电话出席；

3、董事会秘书李晓健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1,992,792	99.9520	111,300	0.048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64,946	87.2980	111,300	12.7020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力行、蔡永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网络投票细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2-037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 3 号 1 幢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564,7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8,564,7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49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49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和主持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汪礼敏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薛玉檩先生出席了董事会，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564,7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313,4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靖、刘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6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 585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65	力源科技	2022/1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 585 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须写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自行安排交通、住宿等费用。

3、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 585 号

电话：021-59549065

传真：021-54047812

电子邮箱：psrzqb@psr.cn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危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总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该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后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5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75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51,182,5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52,777,265.99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405,234.01 元。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4152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 PTFE 膜生产项目	15,743.56	5,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70.39	4,840.52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总计		35,913.94	19,840.52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已全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总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总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该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5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结果为准。

变更前经营范围	拟变更后经营范围（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的相关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章程修订备案手续等。

鉴于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变更的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曹洋、林虹辰、杨建平、黄瑾、金史羿、柴斌锋、李彬、张学斌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沈万中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其中监事危波、周浙川、康婉莹及副总经理裘志国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增加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此次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章程修订备案手续等。鉴于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变更的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